

筑巢引凤 固巢养凤 助凤高飞

潮安区推进博士站建设工作成效显著

潮安区推进博士站建设工作成效显著，吸引了众多高层次人才来潮创业创新。通过筑巢引凤、固巢养凤、助凤高飞，潮安区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潮安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大力推进博士站建设，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创业孵化、项目对接、政策咨询等全方位服务。通过搭建平台、搭建桥梁、搭建通道，吸引高层次人才来潮创新创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潮安区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通过完善人才政策、优化人才服务、搭建人才平台，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服务保障，让高层次人才在潮安居乐业、创新创业。

压紧压实责任抓落实 确保防得住逃得掉救得了

潮安区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压紧压实责任，确保防得住、逃得掉、救得了。通过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执法检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了各类事故的发生。

潮安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通过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执法检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了各类事故的发生。

潮安区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全社会的安全意识。

未雨绸缪 以练备战



潮安区消防大队开展消防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内外兼修 凸显特色 绘就美丽圩镇实景图

潮安区深入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内外兼修，凸显特色，绘就美丽圩镇实景图。通过提升圩镇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发展特色产业，推动圩镇高质量发展。

潮安区坚持规划先行、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圩镇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通过提升圩镇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发展特色产业，推动圩镇高质量发展。

潮安区深入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内外兼修，凸显特色，绘就美丽圩镇实景图。通过提升圩镇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发展特色产业，推动圩镇高质量发展。

“春风”拂茶园 “税惠”入万家



潮安区税务部门深入茶园开展税收宣传，为茶农提供税务咨询服务。

潮安区税务部门深入开展“春风行动”，为茶农提供税务咨询服务，让“春风”拂茶园，“税惠”入万家。通过精准推送政策、优化办税服务，切实减轻茶农负担，助力茶业高质量发展。

潮安区税务部门深入开展“春风行动”，为茶农提供税务咨询服务，让“春风”拂茶园，“税惠”入万家。通过精准推送政策、优化办税服务，切实减轻茶农负担，助力茶业高质量发展。

潮安区税务部门深入开展“春风行动”，为茶农提供税务咨询服务，让“春风”拂茶园，“税惠”入万家。通过精准推送政策、优化办税服务，切实减轻茶农负担，助力茶业高质量发展。

08版：城乡视窗

◀ 上一期 下一期 ▶

版面导航



01版 要闻



02版 要闻



03版 潮州 | 要闻

标题导航

- 筑巢引凤 固巢养凤 助凤高飞
- 压紧压实责任抓落实 确保防得住逃得掉救得了
- 未雨绸缪 以练备战
- 内外兼修 凸显特色 绘就美丽圩镇实景图
- 驾驶人能否减轻赔偿责任？
- “春风”拂茶园 “税惠”入万家

2024年4月25日 星期四

返回首页

版面导航

标题导航

◀ 上一篇 下一篇 ▶

放大⊕ 缩小⊖ 默认○

好意搭载同事却出了事故

驾驶人能否减轻赔偿责任？

潮州日报讯 下班捎同事一段路、吃完饭顺路送朋友回家……日常生活中，这类“好意同乘”的行为常常发生。而当“好意同乘”遇上事故，机动车使用人若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因好意同乘而减轻责任。日前，饶平县人民法院就审结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吉某某驾驶一辆小型轿车，搭载麦某某、周某某、齐某某三人，与驾驶一辆轻型自卸货车的欧某某在路上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麦某某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吉某某、周某某、齐某某受伤及两车损坏。交警部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认定吉某某承担本事故的主要过错，负本事故的主要责任；欧某某承担本事故的次要过错，负本事故的次要责任；麦某某、周某某、齐某某无事故责任。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吉某某提出，其与麦某某、齐某某、周某某之间为同事关系，事故当天系出门游玩，麦某某为周某某邀请上车并与其一同坐在后座，吉某某没有拒绝其搭乘属于好意施惠行为。麦某某、齐某某、周某某也没有向吉某某支付费用，是无偿搭乘，因此，吉某某与麦某某、齐某某、周某某之间构成好意同乘，基于好意施惠且无偿搭乘的情况，在民事赔偿方面可以减轻吉某某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争议焦点之一为吉某某与麦某某之间是否构成好意同乘？能否减轻吉某某的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该案中，吉某某驾车沿村道严重超速行驶，且行经设有停车让行标志的交叉路口左转弯驶入路口时没有停车让行，没有让直行的车辆优先通行，是造成本事故的主要原因，对本事故的发生起主要作用，应承担本事故的主要过错，其也已被追究刑事责任，可见，吉某某存在重大过失，不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好意同乘主要是指亲戚、朋友、同事之间无偿搭乘车的行为，本质是好意施惠行为，是社会倡导的乐于助人的行为，并非营利性客运合同关系。在好意同乘发生事故时，可酌情减轻驾驶人的责任，但若机动车使用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车上乘员人身损害，将不减轻其赔偿责任，由机动车驾驶人依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为了不让好意变坏事，在好意搭乘他人时，机动车驾驶人应尽到谨慎驾驶义务，保障车上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同时搭乘人也需要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准备，无论是驾驶员还是搭乘人都要将交通安全意识放在首位，文明驾驶、安全出行，不要让一次好意演变成一场官司。

(陈彦冰)

◀ 上一篇 下一篇 ▶

放大⊕ 缩小⊖ 默认○